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使用遠端連線之作業規定

110年6月11日行政會議核定111年8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: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10年3月2日院臺護字第1100165761號函。
- 二、目的:為有效規範本校同仁及委外廠商以遠端連線方式執行業務,採「原則禁止、例外允許」方式辦理,訂定本校使用遠端連線之作業規定。
- 三、對象:本校人員、系統維護廠商。

四、開放時機

- (一)業務負責人需與委外廠商以遠端連線執行系統維護,存取時間以1日為限,原則為上班日8時至20時,若須延長時間,另以郵件或電話通知資訊室。
 - (二)同仁由校園外遠端連線至辦公室電腦,開放時間為上班日07:30時至 20時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- (一)委外廠商進行遠端連線系統維護,業務負責人須填寫「遠端連線服務申請表」,由資訊室建立網路防火牆政策。爾後以郵件告知即進行當日開通,緊急時以電話通知後,仍須郵件告知備查。
- 六、本作業規定若有未盡事宜,依照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作業規定由行政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資訊服務申請表

申請人		部門主管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事 由 □修改程式□更新程式、系統升級□資料庫異動■遠端連線							
]軟體安裝		電腦維修		□資	*料需求
說 明:(請說明連線資訊及申請事由)							
校內 IP:		廠商 IP:		遠端連線軟	體:		
存取起迄	日:		備註:委外	· 廠商遠端維護	系統僅限1	日,不	需填寫
事由說明	:						
資安宣導:因特殊原因申請遠端連線之同仁,辦理公務,請留意資訊安全,若致機關發生							
資安事件,洩漏機敏個資等等,情節重大者,機關依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							
懲辦法」	規定予以懲處。						
審核結果	:□同意 □不1	司意					
審核意見	說明:						
			T				
承辦人簽:	章:		主管簽章:				
預定完成	日期:						